

竭誠歡迎研究人員申請細胞公開寄存

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，自民國87年起設立「細胞庫核心設施」，提供研究人員細胞株和相關檢測、試驗及人類細胞複核等服務。細胞庫於食品所生資中心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架構下，將收集的細胞生物材料利用液態氮冷凍保存，以維持其特性，保存於專用庫房由專人管理，以避免因意外或天災導致的損失。細胞是寶貴的生物資源，我們竭誠歡迎研究人員申請公開寄存，將細胞交付食品所生資中心保存，一同為豐富細胞資源研究量能貢獻力量。

研究人員可選擇以「研究專用寄存」或「商用回饋寄存」進行公開寄存。以「商用回饋寄存」方式寄存者，除寄存材料能得到專業保存管理外，生物材料經授權產生實質應用價值時，寄存人亦可因應用成果獲得回饋。

- ▣ 計費方式：公開寄存無須費用。
- ▣ 寄存人權益：公開寄存細胞資源者，於寄存期間內，得支付運費後取用寄存之生物材料三管。

▣ 細胞株公開寄存**限時活動!!**

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(依申請日為主)

為鼓勵研究人員共享生物材料資源、促進學術交流和研究合作機會，在國衛院細胞庫核心設施計畫的支持下，成功完成一株公開細胞株寄存者，可免費取得一管細胞庫細胞。

【公開寄存細胞株須符合】

- 來源文件要求：
 - 1) 人類細胞：提供來源文件或 IRB 核可文件，其中知情同意內容須包括(但不限於)捐贈者/受試者同意寄存人有權將成功建立之人類細胞株寄存於細胞庫(BCRC)，並進行公開分讓之聲明或相當文件。
 - 2) 非人類之動物細胞：若為實驗動物，請提供該試驗之 IACUC 核准同意文件證明。
- 提供使用該細胞發表之期刊論文，或公開可查閱之報告(須包含該細胞之相關特性分析等實驗結果)。
- 通過品管檢測(由食品所免費執行無菌試驗、黴漿菌污染檢測、人類細胞複核等品管測試項目)。

▣ 公開寄存之細胞將公開於食品所細胞株目錄並提供研究分讓使用。為保障寄存者權益和維護公眾利益，申請細胞分讓者，須完成「生物材料分讓申請同意書(MTA)」之簽署，約定內容包括：商業使用注意、智慧財產、法規配合、發表記載、轉提供禁止、人體試驗禁止等事項。

▣ 詳細「生物材料寄存及分讓」&「公開寄存」辦法，請參見食品所生資中心網頁。
聯繫窗口：lwh@firdi.org.tw 國衛院細胞庫計畫主持人 許璿文博士
或來電洽詢：03-522-3191 轉591

